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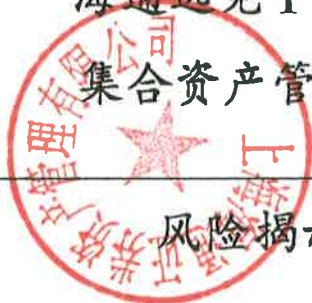


海通资产管理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海通远见1号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可能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维护您的利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产管理”）特别提醒您在签署《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注意以下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海通远见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文件，确保您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明确您签署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加入本集合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

二、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如下：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风险。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或大额退出的情况，可能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税收风险

本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资产委托人向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当计划结束时如果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可能面临二次清算的风险，需要延长时间对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后的资产可能无法保证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从而造成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影响委托人

本金安全、收益实现等风险。

3、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2) 管理风险

在上述产品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3) 项目风险

上述产品所投资项目无法及时按期兑付本息，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

(4)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上述产品的信息披露透明度可能偏低，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由于多种原因，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到期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设封闭期，集合计划委托人将面临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由于投向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或延迟而造成集合计划封闭期的提前结束或延长进而影响委托人的资金安排和收益等风险。

4、电子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委托人

签署电子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通过后续安排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



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避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十）特别风险提示

（1）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6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4个工作日（含成立满6个月的次日，共5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其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15日及其后的连续4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15日，共5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海通资产管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条件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集合计划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前述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因此，尽管海通资产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计划资产运用无风险。您投资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为此，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海通资产管理郑重申明如下：

- 1、海通资产管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2、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得的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对该项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 3、您已经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4、您已经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了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 5、您已经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 6、您已经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
- 7、您已经了解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 8、您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在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您应当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决策。您对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将表明您已了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您将资金委托给海通资产管理，并由其将集合计划资产运用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确定的投资范围，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五、在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时，请特别留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计划文件中免除责任条款、义务条款及费用条款。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落实“产品登记平台”相关要求的通知》，本集合计划已在上海辖区证券经营机构金融产品销售信息登记平台（以下简称“产品登记平台”）进行了登记公示并接受投资者查询，查询路径为：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网址（<http://www.ssacn.org.cn/>）金融产品销售信息查询平台。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推广机构已明确告知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已在产品登记平台公示，并指导委托人进行了查询。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签章）：

